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10-11楼 邮编: 200120
Level 10 & 11, Two IFC, No. 8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RC
电话/ Tel: (8621) 60613666 传真/ Fax: (8621) 60613555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列席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和表决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1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刊登《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以及会议登记等事项。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15 年 4 月 20 日，本次股东大会在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供的个人身份证明、股东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及会议现场审议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1.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公司现场统计表决结果,并向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公布。

根据公司现场统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25,000,000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2. 《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25,000,000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3.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 25,000,000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4.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25,000,000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5.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5,000,000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6. 《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5,000,000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赵靖

经办律师：

任兆华

经办律师：

张沛沛

2016 年 4 月 20 日